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6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逸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7419、8027、90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逸平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王逸平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均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第4行「Porter包」之記載，應更正為「Porter背包」、犯罪事實欄一（五）第2、3行「徒手竊取張逸菲所有放置台手提包」之記載，更正為「徒手竊取張逸菲所有放置在收銀台旁之手提包」。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逸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罪名：

03 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①、(二)、(四)、(五)部分  
04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4罪）；就起  
05 訴書犯罪事實一(一)②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  
06 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就起訴書  
07 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  
08 罪。

09 (二)罪數：

10 1、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②部分，被告雖有數次非法提領告訴  
11 人吳旬元帳戶內存款之行為，然其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在密  
12 接之時間內為之，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  
13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4 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爰依接  
15 續犯關係論以包括一罪。

16 2、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4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17 他人之物罪、侵占遺失物罪，共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8 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三)量刑：

20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21 途徑賺取所需，貪圖己利而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竊  
22 盜、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侵占遺失物  
23 等犯行，造成告訴人等之財物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24 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  
25 難，且其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兼衡被告所  
27 竊取、非法領取及侵占之財物價值、告訴人等所受損失之程  
28 度，並參以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  
29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  
30 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及犯後坦承犯行，  
31 與告訴人石劉順子、胡庭維達成調解（尚未履行，其餘告訴

01 人則未於調解期日到庭），有本院調解筆錄1件可參等一切  
02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易科  
03 罰金或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7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8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9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1 被告另犯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簡字第270  
12 0號、112年度簡字第69號、112年度簡字第101號、112年度  
13 簡字第419號、112年度審簡字第40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  
14 111年度基簡字第1027號、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19號、112  
15 年度簡字第34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等情，有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與被告本案所犯上  
17 開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  
18 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  
19 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 20 四、沒收：

2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22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4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5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26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7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8 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

29 (一)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領得或侵占所  
30 得如下之物品：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①部分：錢包1個、  
31 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②部

01 分：現金12萬元；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黑色手提包  
02 1個、現金10萬元、白色長夾1個、悠遊卡1張；起訴書犯罪  
03 事實一(三)部分：黑色皮夾1個、現金800元；起訴書犯罪事  
04 實一(四)部分：黑色Porter背包1個、現金1萬1,500元、日  
05 幣1萬元、歐元1,200元、美金45元、新加坡幣80元；起訴書  
06 犯罪事實一(五)部分：手提包1個、現金2萬元、長夾1個、  
07 短夾1個。以上物品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  
08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被告雖與告訴人石劉順子、胡庭維  
09 達成調解，然尚未履行調解條件），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  
10 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  
11 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至被告竊得或侵占所得之如下其餘物品：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15 (一)①部分：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行照、金融卡2  
16 張、公會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國民身分證、健  
17 保卡、金融卡；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部分：金融卡、全家  
18 便利商店咖啡寄杯卡、機車燃料稅稅單；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19 (四)部分：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2張、存摺2本、信  
20 用卡3張、iCash卡、統一超商咖啡寄杯卡、中油會員卡、全  
21 聯會員卡、地藏王菩薩本願經、王母娘娘經書、鑰匙；起訴  
22 書犯罪事實一(五)部分：國民身分證、信用卡、金融卡、鑰  
23 匙3串等物，均未扣案，上開物品或係經告訴人等掛失即失  
24 去原有功用之物，或係單獨存在本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之物  
25 品，且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再供犯罪使用產  
26 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徒增執行沒收困難，認沒收欠  
27 缺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或追徵，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31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公訴。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7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8 級法院」。

09 書記官 楊貽婷

10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3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王逸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

	一(一)①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現金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一)②	王逸平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二)	王逸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手提包壹個、現金新臺幣拾萬元、白色長夾壹個、悠遊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三)	王逸平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皮夾壹個、現金新臺幣捌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四)	王逸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Porter背包壹個、現金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元、日幣壹萬元、歐元壹仟貳佰元、美金肆拾伍元、新加坡幣捌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五)	王逸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提包壹個、現金新臺幣貳萬元、長夾壹個、短夾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24號

04 112年度偵字第7419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8027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9095號

07 被 告 王逸平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新北市○○區○○街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  
11 中）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王逸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於新北市各地，為下列竊盜犯  
16 行：

17 （一）①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  
18 年6月7日6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0  
19 K便利商店，見吳旬元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0 車停放該處，徒手竊取車廂內錢包（內有現金新臺幣【下  
21 同】5,000元、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行照、金融  
22 卡2張、公會證）得手，旋離開現場。②另基於意圖為自  
23 己不法之所有以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同日6  
24 時45分、6時46分、6時48分，在新北市○○區○○路000  
25 號統一超商，持竊得之吳旬元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操作自  
26 動櫃員機，輸入吳旬元生日測試密碼成功，以此不正方法  
27 接續提款20,000元、20,000元、14,000元；另於同日6時5  
28 3分、6時56分、6時57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郵  
29 局，持竊得之吳旬元郵局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輸入吳  
30 旬元生日測試密碼成功，以此不正方法接續提款40,000

- 01 元、20,000元、6,000元。
- 02 (二)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於111年6月23  
 03 日11時42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廣明街104巷旁檳榔攤，  
 04 徒手竊取石劉順子所有放置店內黑色手提包（內有現金10  
 05 萬元、白色長夾、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悠遊  
 06 卡）得手，旋離開現場。石劉順子共損失約102,000元。
- 07 (三)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之犯意，於111年7月21  
 08 日21時3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全家便利  
 09 商店，見胡庭維所有黑色皮夾（內有現金800元、金融  
 10 卡、全家便利商店咖啡寄杯卡、機車燃料稅稅單）遺落該  
 11 處，即將之侵占入己，旋離開現場。
- 12 (四)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於111年8月12  
 13 日16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滷味攤前，見  
 14 梅含芳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  
 15 徒手竊取車廂內黑色Porter包（內有現金11,500元、日幣  
 16 1萬元、歐元1,200元、美金45元、新加坡幣80元、國民身  
 17 分證、健保卡、金融卡2張、存摺2本、信用卡3張、地藏  
 18 王菩薩本願經、王母娘娘經書、iCash卡、統一超商咖啡  
 19 寄杯卡、中油會員卡、全聯會員卡、鑰匙）得手，旋離開  
 20 現場。梅含芳共損失約52,030元。
- 21 (五)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於111年7月28  
 22 日22時20分，在新北市○○區○○路00號火鍋店，徒手竊  
 23 取張逸菲所有放置台手提包（內有現金2萬元、國民身分  
 24 證、信用卡、金融卡、鑰匙3串、長夾、短夾）得手，旋  
 25 離開現場。

26 二、案經吳旬元、石劉順子、胡庭維、梅含芳、張逸菲訴請新北  
 27 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樹林分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逸平之自白	承認本件犯罪事實。



01

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3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①告訴人吳旬元警詢陳述 ②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現場、沿線監視器畫面 ③被告提款監視器畫面 ④告訴人郵局、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⑤被告使用門號行動上網數據	佐證犯罪事實一（一）犯罪事實。
4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①告訴人石劉順子警詢陳述 ②新北市土城區廣明街104巷現場、沿線監視器畫面 ③被告使用門號行動上網數據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犯罪事實。
5	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①告訴人胡庭維警詢陳述 ②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155巷1號現場、沿線監視器畫面	佐證犯罪事實一（三）犯罪事實。
6	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①告訴人梅含芳警詢陳述 ②新北市○○區○○路00號現場、沿線監視器畫面	佐證犯罪事實一（四）犯罪事實。
7	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①告訴人張逸菲警詢陳述 ②新北市○○區○○路00號現場監視器畫面	佐證犯罪事實一（五）犯罪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核被告王逸平所為，犯罪事實欄一（一）①、（二）、（四）、（五）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犯罪事實欄一（一）②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犯罪事實欄一（三）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嫌。

04

05

06

07

01 (二) 被告領款係在密接之時間、地點而為，犯罪手段相同，且  
02 係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係基於接續反覆實施之犯  
03 意而為，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4 (三) 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05 罰。(共6罪)

06 (四) 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  
07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8 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13 檢 察 官 黃佳彥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陳冠豪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8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 01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